

关注绿大地的标本意义

盘点A股历史上的欺诈发行

核心·观点

3月17日,绿大地(002200)接到云南省公安机关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于2011年3月17日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一石激起千层浪,3月21日,绿大地开盘即跌停。与此同时,“欺诈发行股票”这样一个罪名也闯入了投资者的眼帘。

《刑法》第一百六十条对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作了明确的解释: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伪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罚金。

据不完全统计,在中国证券史上,涉嫌“欺诈”这一罪名的上市公司有数十家,比如捏造实际控制人身份五年、涉嫌欺诈上市的江苏三友(002044);虚构专利的苏州恒久;上市前被紧急叫停的立立电子……本报选取了几个有代表性的大案。往事已矣,来者可鉴。



红光实业:欺诈上市第一股

1997年5月,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6.05元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7000万股,募集资金41亿元。1998年4月30日,红光实业交出了一份“不及格”的成绩单,公司在1997年全年亏损了1.98亿元,每股亏损额达到了0.86元,公司不仅成为当时沪深两市亏损情况最为严重的一个公司,也成为了中国股市历史上

第一家当年上市、当年亏损的上市公司。

证监会随即组成专门班子对其展开彻底调查。1998年11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证监会的调查通报,揭露了红光实业在股票上市过程中出现的6个方面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是编造虚假利润,骗取上市资格;二是少报亏损,欺骗投资者;三是隐瞒重大事项;四是未履行重大

事件的披露义务;五是挪用募集资金买卖股票;六是涉嫌犯罪。

最终,证监会没收了红光实业的非法所得,对其主承销商和财务顾问国泰证券和成都证券予以罚款,相关责任人被撤职,其中涉嫌犯罪者被移送司法机关。红光实业因此成为中国第一家“法人犯罪”的上市公司。

◆ 股民维权

多家公司被曝违规造假 股民维权意识终被唤醒

与许多成熟市场的发展路径不同,中国资本市场天生就以“散户为主”作为特色,在与掌握着资金、信息和经验优势的机构的博弈中,散户们注定处于弱势。“这使得投资者利益保护从一开始就成为市场建设的重中之重、难中之难。”渤海证券研究所所长程文卫如是说道。

令人欣慰的是,陪伴沪深股市走过20年的中国投资者的自我保护意识正日益觉醒,这种上市公司与大机构为“刀俎”、中小投资者为“鱼肉”的现象正在悄然发生改变。在新浪股吧中,一张题为“要求绿大地赔偿的投资者签个名”的帖子被众多股民顶起。

股民不仅仅是对上市公司发起维权宣言,A股市场在本周出现一个“第一”——中国股民首次对操纵市场的资本大鳄宣战,国内首例操纵市场民事索赔案近日立案。“黑嘴”汪建中将成为国内因操纵市场被提起民事赔偿案的第一个被告人。据本案代理律师北京市问天律师事务所的张远忠律师表示,只要是在汪建中推荐一月之内买入股票,即在2008年11月21日汪建中案发后卖出股票的股民都可以起诉索赔,目前已有包括北京、浙江等地在内的十多个股民找他代理索赔。

大庆联谊:证券民事赔偿第一案

2002年,上海和北京两地律师团,代表了679位投资者以共同诉讼方式起诉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其承担因虚假陈述、欺诈上市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同时要求大庆联谊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调查,在1997年上市之前,大庆联

谊编制了股份公司1994年、1995年、1996年的会计记录,公司三年利润比相应企业同期多出16176万元。此外,大庆联谊将大庆市国税局一张400余万元的缓交税款批准书涂改为4400余万元,以满足证监会对其申报材料的要求。

2007年12月5日,上交所作出了终止

大庆联谊股票上市的决定;对伪造文件、虚报利润、“欺诈上市”负有重大责任的大庆联谊原董事长,鉴于其已死亡,不再追究刑事和行政责任;对申银万国处以警告,没收其承销费、上市推荐费826.21万元,没收申购新股违法所得310.54万元,并罚款200万元。

潍柴重机:全国首例欺诈配股案

2005年3月28日,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经相关部门查实,1999年4月至2001年2月,时任山东巨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王清华,为使公司通过配股达到募集资金的目的,在公司不具备配股条件的情况下,安排时任山东巨力财务处副处长的张传胜编造虚假会计材料,虚增

1999年利润,以达到配股需要的条件。张传胜采取原材料少列生产成本,多转在建工程等方式,虚增1999年度利润1.6亿元。2000年,王清华安排利用上述虚假的会计材料,编制配股申请材料,并在制作的配股说明书中编造虚假内容,骗取了配股资格,于2001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配售发行股票1149万股,每股配售价格13.9元,共募

集资金15971.1万元。

最终,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以“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山东巨力罚金160万元;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清华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公司原财务处副处长张传胜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这是国内首例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因欺诈配股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 专家观点

叶檀:让绿大地与星美退市

式,让这些企业退出市场?

与绿大地相比,ST星美这家僵尸公司已经百炼成精。

这家公司3年员工不到10人,公司从2008年、2009年到2010年,近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万元、0元和55.2万元,但是市值高达20多亿元。

只要有壳,就有价值,虽然这家公司早已成植物人。

没有盈利能力,没有前景,没有一切,但有“壳”,还需要其他的生存理由吗?缺乏退市机制,缺乏正常的造血功能,A股市场已经逆淘汰到匪夷所思的地步。

“ST星美的市值仍然高达20多亿元,冲着重组而去的敢死队们还在进行新一轮的投机,从去年12月底开始出现一条平滑

的微升曲线。绿大地不甘落后,3月21日跌停后,次日有大量资金抄底进场,换手率达到23.37%。笔者并不认为是市场人士过于愚昧,或者说资本市场的投资者缺乏公德心,最明显的例子是,ST确实会给投资者带来巨额回报。看看ST关铝,从1月25日开始大幅上升,3月17日开始停牌,让等待重组者惊喜交加。而ST星美,也许只是运气不好,否则借着前两年房地产高涨的春风,说不定股价已经飙升翻番。

绿大地与ST星美这样的公司不退市,中国股市不可能有正常的投资取向,逐臭之流辈出,诚信公司隐身,监管层满世界监管,却不料是自己不退市的决定,一手放出了无数的妖魔鬼怪,甚至让人为妖。

◆ 小技巧

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

投资者可借助“横向”和“纵向”对比的简单方法,来发现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横向”,即与同行业公司比较;“纵向”,即对公司历年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在此基础上对异常数据提高警惕。

看是否符合起诉条件

投资者必须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买入证券,且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卖出或者持续持有证券,才能就所产生的投资损失进行起诉(虚假陈述实施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



绿大地是证监会一抓到底的案子,我们应该对此持鼓励态度,但监管者要建立市场的诚信基础,必须以宜将剩勇追穷寇的勇气向公众陈述下述问题的结果,是发审委有失察之处,还是敌人大狡猾?保荐商与中介机构是否要承担欺诈责任,如果要,怎么处置?更重要的是,以欺诈手段闯关上市的公司,是否应该被剥夺上市资格,或者以受损投资者维权进行民事赔偿的方